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使身心障礙、推嬰兒車民眾能夠使用人行道設施，並有效減少私設斜坡、提高用路人之安全，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及便利。
- 貳、摘要：民眾欲在本市轄管道路人行道上設置斜坡，可檢附申請書與應附資料，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申請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人行道所在地管理機關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無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桃園市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申請書（含現況調查表）
【（民）表1】1份。
 - 二、車行斜坡道審查圖說1式7份（審查圖說請於右上角註明建照字號，圖說請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）。
 - (一)基地位置圖。
 - (二)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。
 - (三)申請項目註記所需檢附文件（停車位註記）。
 - 三、交通維持計畫核准函影本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影本各1份（如有交通維持審查程序者，須檢附）。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
- 一、基地現況照片須包含申設車道出入口正面照片、人行道寬度尺寸標示。
 - 二、省道及路寬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向區公所申請；市、區道（原縣、鄉道）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之人行道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申請。
 - 三、依據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，應研提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者，請先向市政府交通局提送計畫書審議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